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机关经费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九日 川办发〔1993〕78号

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经费管理的意见》，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经费管理的意见

省政府：

近几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经费支出大幅度增长。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行政经费支出平均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一九九二年又比上年增长 25.39%。今年一至六月，行政费支出比去年同期增长 28%，比历年都高。有的单位今年一至六月已用去全年预算指标的一大半。

由于经费管理松弛、浪费严重，导致了不少单位经费开支十分紧张。为贯彻中央 6 号、7 号、8 号文件和国务院近日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精神，切实抓好增收节支工作，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现对加强省级行政事业经费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思想。我省经济基础薄弱，各项事业发展欠帐较多，财政很困难。不少县不能按时发放工资，反映十分强烈。各级机关一定要从我省省情出发，从大局出发，充分理解国家财政和基层的困难，厉行节约，控制开支，带头过紧日子，起好表率作用。要把节约经费开支，提到密切联系群众、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促进廉政建设的高度来认识，尽力节约支出，支持全省的经济建设和事业的发展。

二、强化“包干”意识，严格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年初核定的包干预算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除国家和省上决定对重大政策变动的特殊因素，经报批，可专项解决经费外，一律不再追加预算。各单位应本着量力而行、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除了保人员经费和重点项目开支外，对全年要办的事（包括设备购置和房屋维修等），一定要预先制订计划，安排好经费，并注意留有余地，不得留硬缺口。各单位无预算的支出一律不得搞“先斩后奏”，更不得以本单位业

务范围内的事为名专题要钱。任何单位都不得以各种名义增发对个人的补贴，也不得将应由预算外资金开支的挤入预算内。对今年一至八月超支留下的缺口，下半年要通过节约来内部消化弥补。

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和节约各项经费开支。

（一）严格控制机构膨胀，节减人头经费开支。省级党政群机关要严格执行川委办（1993）33 号文件，一律停止调进人员。各单位自行调入的人员财政不供给经费，并视情况停拨和追减包干经费。今后凡是未完成省编委下达“消肿”计划的单位、省财政不核拨超编人员的公用经费，并将按“消肿”计划停拨其人头经费。各单位要按规定从严控制离退休人员的返聘，清退所有计划外临时工。各种临时办公室的费用一律由挂靠单位解决。已撤销的非常设机构，其工作划归各主管部门的，财政、财务主管部门不另给经费补助。

（二）从严控制设备、车辆购置，加强交通费管理。各单位不经批准不得购置现代化办公设备。专控商品，除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外，事前必须由省财政厅审查其资金来源，否则控办不予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严肃处理。对虽不属专控商品，但不能自行解决经费的单位购置二万元以上的设备，必须事先报财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厅审查同意。今年下半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暂停购买小汽车。今明两年更新车辆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川府发〔1993〕138 号文件执行。单位将闲置汽车出租的，其收入必须用于弥补行政事业经费的不足。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车队，对本单位服务只能收成本费，没有独立核算的，对本单位服务不得以任何名

义收取费用。

(三)加强通讯设备及邮电费开支管理。各单位要对宿舍安装电话进行清理整顿,目前宿舍电话只安装到因工作需要的厅局级干部,处级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安装的,须经单位领导批准。对不符合安装电话条件而已安装了的,初装费要陆续全部收回,以后的通话费、修理费应全部由个人负担。符合安装条件的宿舍电话,其费用可根据单位自身经费情况实行限额报销的办法。各单位要继续采取措施控制长途电话费用,因私事挂长途及直拨电话的,费用必须由个人负担。

(四)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控制和精减各种会议。除一类会议外,各部门召开的各种会议应统一纳入年度计划管理,其经费一律在单位包干经费内列支,并不得向其他部门或地县转嫁会议负担。各种学会、协会、研究会必须召开的会议,其经费一律自行解决,不得挤入行政事业经费开支。今明两年各单位的会议费都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在预算基础上压缩20%。

(五)严格控制出国活动,节约差旅费开支。要严格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力戒重复考察,尽量缩小出国团组的规模。除厅局级以上领导外,其余已出过国的人员,原则上两年内不得再出国。省级以上干部的出国费用由外事经费解决,其余人员的出国费用在单位的包干经费和自有资金中解决,财政一律不予弥补。要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省外出差要从严控制,不得以参观、

考察、横向联系为名游山玩水。财会部门要严格把好费用报销关。

四、加强对各种经济实体的财务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转移财政资金。凡是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固定资产、设备经批准开展的“创收”项目,必须在其收入中足额扣除所消耗的各种成本和占用费(包括折旧),用以冲减相应的行政事业费支出。各单位符合政策取得的“创收”扣除成本费用后的纯收益,应主要用于弥补行政事业经费的不足和改善单位工作条件。各单位一律不得用行政事业经费办公司等经济实体,原已作无偿安排的要改为有偿,并限期收回。

五、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严格财经纪律。各单位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精神,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加强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财会人员要忠于职守,不徇私情,严格执行《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单位领导要带头遵守财经纪律,经常关心和积极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财政、审计、财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各单位财务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直至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速批转省级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五日